股票代码:000958 股票简称:东方能源 公告编号:2021-047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国电投峰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能源”或“公司”)聚焦“2030碳达峰,2060碳中和”目标,探索节能减碳新技术,积极开展商业模式创新示范,提出基于热网的“三网融合”创新实证项目,将数字化、智慧化融入到能源发展中,通过能源及非能源服务,打造新的增长点。现成立国电投峰和新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和科技”)开展相关业务,目前该公司已经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项目背景情况

该项目通过携手百度智能云,依托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以“数据融合,价值共享”为立足点,以“打造一站式智慧生活平台,共享绿动社区生态圈”为经营宗旨。在现有供热单一业务来源基础上,整合客户资源,开展社群营销和民生服务,构建“创新数字热网、融合社群网、联通政务网”三网融合创新商业模式,挖掘延伸经济价值和社会价值,力争成为石家庄能源数字化发展示范区和国家电投集团有限公司能源跨界高质量发展典范。

二、峰和科技基本情况

1.名称:国电投峰和新能源科技(河北)有限公司

2.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建华南大街161号

4.法定代表人:马志军

5.注册资本:一千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1年9月2日

7.经营范围:新能源技术推广服务。推广和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软件营业开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电信业务;数据信息处理;物联网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售电业务;代收代缴热费;电力设施及供热设施的销售、安装及售后服务;充电桩设备销售、安装;电动汽车充电服务;销售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家具、家用电器;家庭服务;清洁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100MA7AGPD58X

二、出资情况

峰和科技资金注册资金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三、设立目的

本次设立峰和科技,拟以东方能源30万户热用户约百万人口为主要目标客户,为其提供能源服务、政务民生服务及其他非热业务。近期,将以东方能源在石家庄地区近1/4的供热区域为目标市场,将高新区、裕华区、新华区所辖供热区域作为主要业务范围。兼顾周边政务、居民用能、民生服务等需求,拓展热力延伸服务及非热服务市场,持续积累口碑,扩大品牌影响力。中期,将以石家庄市、雄安新区为目标市场,拓展“三网融合”相关业务覆盖范围。远期,将“三网融合”项目逐步推向整个国家电投集团和全国市场。

四、工作进展情况

初步预计,公司与百度智能云合作开发的绿动生活V1.0版预计与2021年9月底前完成开发,线下驿站正在积极建设中,线上软件与线下驿站将于2021年12月底前投入运行并开展相关业务,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国家电投集团东方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4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专项现场检查报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无锡航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亚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公司进行持续督导。公司2021 年半年报显示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现将现场检查结果汇报如下:

1、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知悉航亚科技 2021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出现显著下滑的情况后,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通过高管访谈、查阅相关公告文件和财务资料等方式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以及未来发展进行了研究,了解公司营业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

2、公司业绩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半年度	上年同期	变化情况(%)
营业收入	131,478,096.87	154,533,617.24	-14.92
营业成本	84,407,018.58	84,026,012.24	0.45
销售费用	4,559,841.14	4,429,182.52	2.95
管理费用	14,863,836.90	12,570,343.35	18.25
研发费用	24,074,859.84	16,028,395.06	50.20
财务费用	-3,915,307.26	1,238,425.86	-416.15
营业利润	9,913,469.86	32,920,709.35	-69.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94,085.73	29,247,438.95	-64.12

经现场检查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下滑的主要原因为:

(1)主要产品业务收入下滑。受境外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国际业务同比下降 27.37%;另外国内航空发动机业务因为战略客户计划调整导致交付有所滞后,医疗业务因为集采原因同比也有所下滑。

(2)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等增加较多。受人员薪酬影响,管理费用同比增加较多;此外,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在研项目数量较多,对应的研发费用增加 804.65 万元,增幅 50.20%。

3、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公司应根据疫情的情况合理调整经营策略,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防范相关经营风险。对于公司业绩下滑的情况,公司应当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4、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情形的,保荐机构需要对其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报告需要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

5、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检查工作中,公司领导和相关部门人员给予了积极的配合,为本次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支持。本次现场检查为保荐机构独立进行,未安排其他中介机构配合工作。

6、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受境外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公司外贸业务收入同比下滑较大;另外,国内航空发动机业务因为战略客户计划调整导致交付有所滞后,医疗业务因为集采原因同比也有所下滑;管理费用因人员薪酬变动增长较多, 研发费用因研发项目较多也有所增长;因此,公司 2021 年半年度营业利润下滑

较多。对于公司未来的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将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进行持续关注和督导,并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保荐代表人:_____ _____
吕雪岩 林剑云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205 证券简称:国统股份 编号:2021—040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9月14日上午12:00(星期二)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4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9月14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鸿杰先生因出差在外无法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孙文生先生主持。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

2. 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7,508,416股,占公司总股本185,843,228股的30.9446%。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1,369,296股,占公司总股本185,843,228股的0.7368%;

(2)现场出席股东和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57,428,9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0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9,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427%。

(3)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见证律师。

三、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下议案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已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479,7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2%;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18,6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4%。

其中,持股5%以下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340,6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97.9084%;反对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0.7303%;弃权18,6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中小股东股份总数的1.3613%。

本议案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陈盈如女士、付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或列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新疆柏坤亚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疆国统管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000158 证券简称:常山北明 公告编号:2021-045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完成公告

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北明控股、公司副董事长李锋先生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华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二大股东、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公司第二大股东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明控股”)、公司副董事长李锋先生和公司董事、总经理应华江先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分别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分别为不超过28,137,400股、1,913,700股和1,921,200股,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应华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应合并计算,合并后本次拟减持股份总计为不超过31,972,300股,未超过公司总股本2%。

2021年9月14日,公司收到北明控股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分别出具《关于减持进度的告知函》,截止2021年9月13日,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本次实际减持合计31,969,937股,占本次拟减持股份总数的99.99%,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减持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北明控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21.7.2-2021.9.13	7.06-10.42	9,945,037	0.62
北明控股	大宗交易	2021.7.2	10.03	18,190,000	1.14
李锋	集中竞价交易	2021.6.24-2021.7.2	9.70-12.63	1,913,700	0.12
应华江	集中竞价交易	2020.6.24-2021.7.2	9.70-12.60	1,921,200	0.12
合计				31,969,937	2.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明控股	合计持有股份	196,317,657	12.28	168,182,620	10.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317,657	12.28	168,182,620	1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李锋	合计持有股份	13,351,955	0.84	11,438,255	0.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37,989	0.21	1,424,289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13,966	0.63	10,013,966	0.63
应华江	合计持有股份	13,404,094	0.84	11,482,894	0.7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51,024	0.21	1,429,824	0.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053,070	0.63	10,053,070	0.63

二、其他有关说明

1、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减持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2、本次减持相关方减持情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北明控股、李锋先生和应华江先生均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北京北明伟业控股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2、李锋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进度的告知函》;

3、应华江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进度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石家庄常山北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7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9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9月30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30日

至2021年9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1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谢应波、张庆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33	泰坦科技	2021/9/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企业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 凭本人身份证/护照、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护照、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第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9月27日下午17:30前送达登记地点。

(二)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1年9月27日(上午9:30-12:00,下午13:00-17:30)登记地点: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三)注意事项。

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凡是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数量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的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之后到达会场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可以列席会议但不能参与投票表决。

股东或其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其代理人承担。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石龙路89号

联系电话:021-60878330

联系人:朱群、陈飞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9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8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公司监管部下发的《关于对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09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披露公告称,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100万元,参与设立“上海泰坦合源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基金), 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 占基金最低目标募集额的28.97%。基金管理人系上海泰坦合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源私募),公司董事长谢应波、董事会秘书定高翔、董事张庆为合源私募的主要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经事后审核,根据本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4.1.1条的有关规定,请公司补充披露如下事项。

一、公开信息显示,你公司近三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448.64万元、-3,184.93万元、-13,815.72万元和-18,349.64万元。公司本次拟认缴出资人民币3,100万元。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由正转负且逐年下降的原因;(2)补充披露基金后续出资计划,上市公司是否可能追加投资,说明基金投资是否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项目研发、日常经营产生影响;(3)结合基金退出安排,说明公司就保障资金安全是否设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请公司逐项提示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告显示,投资基金有助于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主要投资科学服务及相关行业的早中期科技型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高端试剂、高端仪器、高端耗材、生物医药等领域。请你公司:(1)说明基金是否已有明确的投资标的或投资计划,如有,请披露投资标的所属行业、主要业务及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2)2021年半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上半年产业链投资金额合计2,640万元,包括宁波萃英股权投资1,200万元,微源检测出资240万元,从关联方景嘉创业购买复享光电股权1,200万元,说明上市后相关产业链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协同性;补充披露公司后续的产业投资计划,说明与基金拟进行的产业投资是否存在竞争或利益冲突及解决措施;(3)说明你公司是否有能力通过基金布局与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项目,或仅为获取财务性收益,并补充披露你公司对该基金投资的会计核算及收益计算方式。

请公司逐项提示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告显示,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0,700.00万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人民币3,100万元,占基金最低目标募集额的28.97%;合源私募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00万元;基金其余出资向其他出资人募集。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投资决策机构,委员均由合源私募委派。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合源私募穿透后的股权结构,说明相关股东对外投资及任职情况,并说明相关投资、任职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是否存在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2)补充说明公司参与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管为主要股东的私募股权投资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3)说明你公司是否能够对基金的投资决策产生影响,如不能,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在基金中的权利义务是否对等,并说明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4)对比行业惯例,说明本次基金的主要条款是否合理、公允;(5)补充披露基金其他合伙人出资意向,是否可能存在其他关联方出资;(6)结合基金设立目的、投资领域及退出安排,说明基金其他出资人投资目的,公司是否存在差额补足义务或为其他合伙人提供退出承诺、承担风险等兜底性质安排。

请公司对(2)(3)(4)(6)逐项提示风险,请保荐机构和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请你公司说明对本次基金投资事项持续披露的具体安排。请保荐机构密切关注本次基金投资进展和资金安全状况,督促公司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请你公司于2021年9月15日披露本问询函,并于2021年9月22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公司监管部的要求,积极就《问询函》所涉及的事项予以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9月6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1年9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顾梁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就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事项: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公司目前业务发展需要,结合实际生产经营与财务状况,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按照既定进度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使用额度不超过总金额人民币12,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该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合源私募、及相关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合源一期。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0,700.00万元,其中公司将认缴出资3,100.00万元,在最低目标募集额中占比28.97%。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合源一期主要投资于科学服务及相关行业的科技型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高端试剂、高端仪器、高端耗材、生物医药等领域,同时兼顾其它国家政策支持的产业方向。本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此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33 证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4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设立投资基金名称及投资方向,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性:上海泰坦合源一期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基金”、“合伙企业”、“合源一期”),是为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的产品与服务,主要投资于科学服务及相关行业的科技型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高端试剂、高端仪器、高端耗材、生物医药等领域,同时兼顾其它国家政策支持的产业方向。

●拟投资金额、占比:基金的目标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0,700.00万元,其中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坦科技”)将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3,100.00万元,占基金最低目标募集额的28.97%。具体金额及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等法律文件为准。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上海泰坦合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源私募”)及相关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合源一期,公司董事长谢应波为合源私募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除了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合源私募未曾有过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相关风险提示:该事项仍需相关有权部门行政许可后方可实施,是否能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目前,基金的合伙协议尚未签署,合同内容和具体操作方式以最终各方签署的正式合同文本为准,实施过程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合伙企业存在未能按照协议约定募集足够资金,不能成功设立的风险;后续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宏观环境、技术发展、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投资项目周期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面临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的风险,且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总体投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与合源私募、及相关投资方共同投资设立合源一期。基金目标募集规模不低于人民币10,700.00万元,其中公司将认缴出资3,100.00万元,在最低目标募集额中占比28.97%。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合源一期主要投资于科学服务及相关行业的科技型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高端试剂、高端仪器、高端耗材、生物医药等领域,同时兼顾其它国家政策支持的产业方向。本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董事长谢应波、董事会秘书定高翔、董事张庆为合源私募的主要股东,同时谢应波和定高翔共同设立了合源私募的另一法人股东泰来源创,公司能够对合源私募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公司与合源私募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12个月内,除了本次共同投资事项,公司与关联方合源私募未曾有过其他关联交易。

(二)公司未对其他投资人承担了保底收益、退出担保等或有义务。

(三)合作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1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谢应波、张庆已回避表决,其中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参与发起设立股权投资基金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及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私募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泰坦合源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支江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年5月17日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定安路55号1802室16单元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上海泰来源创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谢应波、定高翔、张庆、支江

实际控制人:谢应波

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是,已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72399。

设立不足一年,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公司董事长谢应波为合源私募的实际控制人,同时谢应波和定高翔共同设立了合源私募的另一法人股东泰来源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规模

合伙企业的目标募集规模不低于壹亿零七百万(107,000,000.00)元。

2、投资人及投资比例

泰坦科技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3,100万元,占基金最低目标募集额的28.97%;合源私募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100万元。基金其余出资向其他出资人募集,其他出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有限合伙人限于中国公民及在中国境内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公司、企业法人及其他适格的投资主体。各合伙人具体的出资金额及比例以最终签署的《合伙协议》等为准。各有限合伙人认缴的本基金的出资额最低为人民币100万元;本基金最多可以接受不超过49名有限合伙人的投资。

3、存续期间

本基金的存续期为七年,自基金成立之日起计算。合伙人向本基金缴纳首期出资的首笔资金划入本基金托管账户之日,为基金成立之日。本基金的投资期为前三年,投资期结束后四年存续期限为退出管理期。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根据基金运营具体情况,相应延长或缩短基金的存续期,但延长期限不超过两年。

(二)投资基金的管理模式

1、投资决策

本基金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本基金的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普通合伙人委派的4名委员组成,负责对管理人提交的投资组合公司审议并做出投资或退出决定。任何投资组合公司之投资及退出决定须经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3票表决通过,并书面记录表决结果、投资及退出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成员不从有限合伙领取报酬。

2、管理费

合伙企业在其经营期内应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作为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企业提供的日常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的对价。在其存续期间应按下列规定向普通合伙人支付管理费:

(1)在有限合伙存续期内,三年投资期按总认缴出资额的[2]%支付管理费;四年退出期按未退部分认缴额的[2]%支付管理费;两年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2)管理费每半年收取。

1)首个收费期间,在合伙人缴付首期出资后15个工作日内收取;

2)其后管理费按半年度预付(即上半年度管理费不迟于上年12月31日支付,下半年度管理费不迟于每年6月30日支付)。

(3)下列费用由管理人以自身收取的管理费承担:

1)管理人的人事开支,包括工资、奖金和福利等费用;

2)管理人的办公场所租金、物业管理费、水电费、通讯费、办公设施费用;

3)为本基金寻找潜在投资机会而发生的费用;

4)因管理人开展业务发生的差旅费用和交际费用;

5)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登记或备案的费用;

6)管理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有限合伙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7)其他日常运营经费。

3、收益分配原则

按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比例分配收益承担亏损,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约定条件从收益中获得业绩报酬。

(三)投资基金的投资模式

1、投资领域

主要投资于科学服务及相关行业的早中期科技型企业,包括但不限于高端试剂、高端仪器、高端耗材、生物医药等领域,同时兼顾其它国家政策支持的产业方向。

2、投资阶段

不低于50%的投资金额投资于早期项目;不低于70%的投资金额投资于早中期项目。

3、退出机制

有限合伙人